

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



研〔201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 2016 年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二级学院、机关部门：

为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，吸引更多优秀学生报考我校，在认真总结往年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研究生处制定了《江苏理工学院 2016 年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方案》，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江苏理工学院 2016 年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方案

附件

江苏理工学院 2016 年研究生招生宣传 工作方案

一、总体思路

从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、招生和培养过程、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、服务特需和引领特需等方面，做好本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下称专硕）教育的顶层设计；加强专硕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、队伍建设、机制体制建设，充分利用好校内和校外两类生源，加强生源基地建设；创新专硕招生宣传方式与手段，构建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全方位的专硕招生宣传工作格局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专硕招生计划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工作机制

学校专硕招生宣传实行“研究生处统筹，相关学院和学科负责”的工作机制。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专硕招生计划、明确各单位招生职责。研究生处负责制订招生宣传政策和材料。相关学院和学科负责具体招生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各级职责

1. 研究生处职责

（1）认真解读教育部、省教育考试院专硕招生政策，制定学校专硕招生宣传工作方案；

(2) 制定下一年度招生总盘及分专业领域招生计划;

(3) 精心设计招生宣传单页及招生简章;

(4) 为招生宣传人员提供统一培训,做到准确把握政策、统一宣传口径、统一宣传资料,为招生宣传组提供支撑材料及必要的条件保障;

(5) 一志愿填报期间汇总招生宣传组收集的考生报考信息,及时向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,以便后续工作开展。

(6) 做好招生宣传组织协调及研究生处网站维护更新等工作;

2. 相关学院和学科职责

(1) 掌握国家、江苏省及学校各项专硕招生政策、规定,熟悉专业领域特点,正面客观介绍招考信息;适时制订负责地区或高校专硕招生宣传实施细则(包含工作机构、组成人员、宣传日程、负责区域或高校等主要内容);

(2) 相关学院和学科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、专硕指导教师及相关教师为成员的专硕宣传工作小组,负责相关地区或高校的专硕招生宣传工作。要求招生宣传人员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吃苦耐劳、身体健康,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,招生宣传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。成员名单经各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备案;

(3) 克服招生宣传季节化,与兄弟高校相关人员建立长期联系,注重平时交往;

(4) 负责安排宣传地区或高校的研究生招生宣讲活动,分发

学校宣传资料，宣传学科优势、招生专业领域特色和招生政策；

(5) 根据往年录取情况整体布局，创建“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生源基地”并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(三) 任务分配

专业领域	一志愿完成指标
环境工程	40
机械工程	60

(四) 实施措施

1. 相关学院和学科要发动辅导员、班主任的力量，积极做好考研学生思想工作，紧抓本校生源，鼓励本校应届本科生一志愿报考我校。

2. 充分挖掘我校“科技创新班”学生资源，发挥“科技创新班”的先进带头作用。

3. 充分调动研究生指导教师参与招生宣传的积极性，发挥导师宣传优势。

4. 鼓励相关学院克服困难走出去，积极开展校外宣传工作，吸引更多更优校外生源报考我校。

5. 召开生源基地交流会，将生源基地高校请进来，近距离地深入了解我校研究生教育，进一步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到我校就读研究生。

6. 积极为后续研究生调剂录取做好宣传工作。

三、经费保障

（一）媒体宣传经费。各类媒体、网络等宣传费用及宣传资料设计印刷等费用，从学校研究生招生专项经费中支出。

（二）宣传工作经历费。宣传人员差旅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报销，从学校研究生招生专项经费中支出。

（三）奖励经费。对优秀新生的奖励，按照学校招生简章执行。